

疫情耽搁休假出行 未休年假如何处置

文 马永卿 崔蔚 摄 贡俊祺

年底了,职工手上还有好多工作,但年休假还没有休完,是过期一律作废吗?日前,职工何先生为此向本报咨询。

据何先生反映,他在一家公司工作多年,法定的带薪年假和公司给的年假加起来有20多天。爱旅游的他每年都会制定一个旅游计划,去国内外游玩,但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,导致他不得不中断了旅行计划。今年过完春节,公司要求员工居家办公,不得随意外出。虽然每天有些事情要处理,但工作量明显少了许多。复工后,工作任务一下子激增,弄得他也无暇休假。就这样忙忙碌碌,转眼2020年只剩下最后一个月了,他才想起,自己今年只请过一天年假,还剩下20多天的假没休呢,但手上的一个项目正在进行中,自己也办法休假。他听说没休完的年假到明年就作废了,真是这样吗?

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吴翟律师表示,何先生的年假分两种,即法定的带薪年假以及公司给予的年假。对于公司给予的年假的处理,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明确,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约定的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年休假天数、



未休年假工资报酬高于法定标准的,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约定或者规定执行。对于法定的年休假更有明确的规定。首先,20多天年假中哪些属于法定的带薪年假?根据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规定,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,年休假5天;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,年休假10天;已满20年的,年休假15天。其次,年休假

必须当年休完吗?根据规定,单位根据生产、工作的具体情况,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,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。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,也可以分段安排,一般不跨年度安排。单位因生产、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,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。最后,未休完的带薪年假该如何处理?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

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,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,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,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。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,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,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。

“另有他房” 就一定丧失 征收补偿利益吗?

张律师:

我原住在父母的公租房内,由于人口多,我家属于困难户。我结婚后因无房,由女方单位分了一套12平方米的一室户,于是我搬出父母家,住进了一室户内。由于分配的房子小,所以我的户口一直未从父母家迁出。儿子长大了,我用多年的积蓄买了一套房二房一厅的商品房给儿子结婚(该房写了我们夫妻和儿子三人名字)。我们夫妻继续住在一室户内。现在我父母的公租房被征收了,该房内有7个户口,在申请困难户时未将我记录在内。我去询问,答复是我享受过福利分房,属于“另有他房”,故被剔除。像我这种情况就不能计入困难户吗?由于我不属于困难户,家里的兄弟姐妹也不认可我系被征收人。所以这次征收就与我无关了?

陈先生

陈先生:

你反映的情况有点复杂。关于你曾分配的房子系“增配”还是“分配”,是解决“困难户”还是“无房户”,是“套配”还是“奖励”……这些与你是否系被征收人(同住人)均有很大的关系。例如“增配”,是家庭某一成员的单位有房源,依据申请,再根据该职工家庭居住的实际状况,结合本单位房源的来源及分配情况,增加配置一套房屋。该房从实际情况来讲是增配给整个家庭的,是缓解整个家庭的居住困难。如是户主单位分配的,户主具有分配权。如不是户主单位分配的,那么该单位的分配人具有优先使用的权利。当然也可放弃使用的权利,交由户主分配居住,也可收回,自己居住。

依据上海市高院《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》,在涉及公房拆迁中的共同居住人认同时,对“他处有房”的解释,限定为福利性分房(增配除外)的规定,就来自于上述的因素。考虑到公房是特定历史时期,国家为解决职工生活居住的一项福利政策,出发点是解决人有所居的社会居住问题。对于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予以“一刀切”的观点和行为不妥,应当纠正。文 张建伟 (案例有删增,请勿对号入座,一家之言,仅供参考。)

勞權信箱

这份工伤认定申请书该怎么写?

记者同志:

您好。关于我单位一职工深夜受伤,却无人知晓他如何受伤,而他自述被工地大铁门撞伤的伤害事件,感谢你的答复,使我们知晓,我们应该申报工伤认定,由专业部门认定,但这份申

报工伤认定书我们如果按常规的方式写了,必然是朝有利于“工伤”上靠,而这并非是我们所愿。

我们还想再请教一下,这份工伤认定申请书究竟该怎么写为妥? 王干

王干:

您好。上次我们既谈了如果用人单位职工发生伤害事故,没有按规定在30天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一旦工伤认定后,企业将承担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的风险;也谈了职工受到伤害要求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认定,用人单位人事应该申报工伤认定,由工伤认定部门做出专业性的认定结论。

诚如您所言,当企业人事对职工所受伤害,做出经验性的“非工伤”判断时,从心理上都是不愿写这份工伤认定申请书的,如果不写,万一最终工伤认定结论下来,确为工伤,企业就会承担不该承担的费用。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相信对用人单位人事来说,恐怕更处于不利的地位。

因此,如何写好这份工伤认定申请书,也是关键所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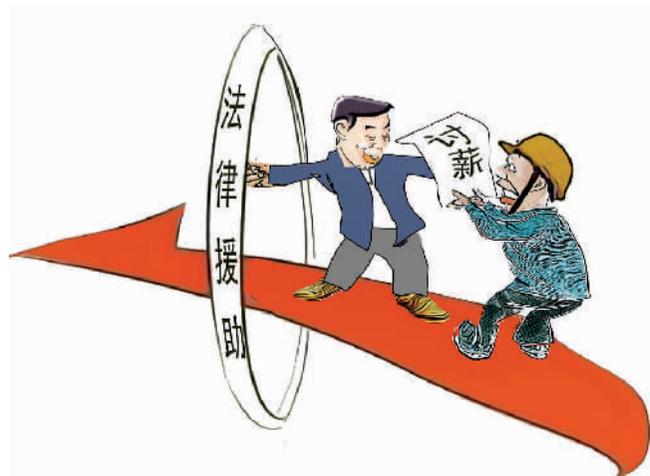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,撰写这份工伤认定申请书,首先,必须实事求是

地叙述职工整个受到伤害的过程,这个过程无需加入用人单位的主观描述或点评,只要实事求是地做客观叙述即可。拿贵公司那位外来务工者受伤过程来说,用人单位应该写明其为上夜班,夜班时间、地点、从事的工作等,该外来务工者下班时间,离开工地时间等,特别是这位外来务工者何时急诊、何时向用人单位提出申报要求等,均需一一写明,让工伤认定部门对整个事件有个全面的了解。

其次,在叙述事实的基础上,用人单位可以提出疑点,即该名职工受到伤害只是自行前往医院治疗,并未当场告知用人单位,也无目击证人。

最后,用人单位可以请求工伤认定部门据此展开调查,并做出专业性的结论。

这样一份工伤认定申请书,显然会引起工伤认定部门的重视。 文 赵竺安



维权路上有阳光

图 夏贺新

房产法律热线:53021977
张健伟 律师
13501716400
昆鼎律师事务所:中山南一路1065号304-305室